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4〕6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办学质量考核目标任务书》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2024年度办学质量考核目标任务书》印发给你们，
请根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质量管理办公室 孙朋 13581123486

2024年3月12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质量考核目标任务书

一、总体目标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清正廉洁守底线，坚定不移抓质量，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工作要求，锚定“一年归本位，两年争上游，三年冲一流”的中期质量目标，深入开展办学质量提升工程，争先进位，奋力攻坚，努力实现 2024 年学院办学质量考核“争上游，晋三十”的年度预期目标。

二、具体指标

（一）人才培养（22 分）

工作目标：在立德树人、素质教育、证书获取比例、学生技能大赛、就业质量、中高职衔接等方面有新突破，人才培养指标省内排序进入前 20 名，得分率提高。

工作措施：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完善“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工作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师生比。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专业化教师队伍，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辅导员师生比均达到岗位设置合格标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2.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将体质健康测试内容纳入体育成绩的评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责任部门：学前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3. 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开设情况。按规定开齐、开足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形成年度质量报告，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得满分。（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学院三全育人实施方案，系统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积极推进落实“课程思政”，重视省级以上的评比、竞赛项目。形成立德树人年度质量报告，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保持 A 档。（牵头责任部门：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5.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2〕22 号），大力开展学生美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方面的省级以上的各类比赛。形成年度质量报告，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保持 A 档。（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6. 证书获取比例。大力推行双证书制度，完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双证书管理办法》、《学院 1+X 证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达到 80% 以上，省内排序进入前 20 名。（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优化技能大赛奖励和推进机制，对一类赛事要提前谋划，提前训练，要积极争取大赛的承办权。技能大赛指标的得分率不低于 50%。（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8. 毕业生就业质量。努力提高就业质量，近 3 届毕业生就

业率不低于 92%，重视毕业生薪酬、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指标，保 A 争优。（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9. 中高职衔接。积极开展中高职衔接，中职生源占比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保持 A 档。（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产教融合（18 分）

工作目标：在专业与产业匹配度、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混合所有制办学、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接收实习学生数、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出版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及使用等方面有新突破，指标整体排名前进 10 个位次。

工作措施：

1. 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建设与山东省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 10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呼应的专业群体系，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匹配度达到 100%。开展专业（群）考核，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专业建设适应性，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保持 A 档。（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深入研究上级政策，积极拓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渠道，做实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实训基地现场和工位数等。规范建设、利用好现有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工位。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进入 A 档。（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3. 混合所有制办学。积极研究政策，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实现形式，指标省内排序进入 A 档。（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4. **校企合作培养。**加强校企合作统筹与考核。提高订单培养、学徒培养的学生比例。加强实习管理，重视学生的认识实习和顶岗实习。省内排序进入前40名。（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5. **课程教材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出版教材，省内排序进入前30名。同时加大对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开发和整合，提升资源利用率，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进入B档。（责任部门：教务处）

（三）人才队伍（25分）

工作目标：在“双师型”教师占比、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引育、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获奖、教师评价与激励机制方面有突破，指标整体排名前进10个位次。

工作措施：

1. **“双师型”教师占比。**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鼓励专业教师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80%以上，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保持A档。（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二级学院）

2. **教学创新团队。**（1）实施教学创新团队培养工程，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年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团队数量持续增加，省内排序前20名。（2）加大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支持力度，跟踪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进入A档。（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二级学院）

3. **高层次人才引育。**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优化人

才培育、人才引进、人才聘用政策。(1) 实施教学名师培养计划，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和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不断增加。省内排序进入前 20 名。(2) 多渠道引进与本校开设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非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以及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省内排序进入前 30 名。(3) 大力聘请国家级、省级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到学院兼职，人才聘用数指标省内排序进入前 20 名。（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二级学院）

4. 教师评价与激励。(1) 健全教师评价与激励机制，按照破“五唯”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分配导向、职评导向，扎实推进绩效工资改革。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进入 A 档。(2) 高水平、高贡献人才平均收入高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平均收入。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进入 A 档。（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各二级学院）

（四）社会服务（12 分）

工作目标：技术服务、培训、专利转化到款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到款额和师均到款额省内排序进入前 30 名。（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工作措施：

1. 坚持校地合作、育训结合，面向社会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培训，推行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不断增加培训收入。（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培训学院、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2. 大力开展四技服务、专利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技术服务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责任部门：教务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5分）

工作目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课程设置、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国（境）外办学（培训）机构、开发职业教育标准、教材、资源、装备等、教师、学生生国（境）外访学、交流，国（境）外教师来访，在校留学生数量等方面有新突破，国际合作交流指标省内排序进入前20名。

工作措施：

1. **中外合作办学。**（1）扎实做好现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做好国际交流合作办学立项申报，持续增加项目数。按规定要求引进外方课程和外籍教师。省内排序B档。（2）探索国（境）外办学，提升现有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开发职业教育标准、教材、资源、装备等。省内排序B档。（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2. **师生访学、交流。**（1）坚持“走出去”战略，分批次派遣教师和学生到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合作院校访学、交流。省内排序前30名。（2）积极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对接，努力促成合作院校师生到我校访学、交流。国（境）外来访教师、在校留学生数量省内排序前20名。（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部、各二级学院）。

（六）发展能力（18分）

工作目标：办学条件达标9项以上，办学规模合理增加。

网络教学覆盖率全省排序前 5 名，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要实现全覆盖、高水平。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满意度。依法治校和内部治理改革成效明显，发展能力指标整体排名前进 10 个位次。

工作措施：

1. 基本办学条件。（1）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重点提高师生比、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生均图书等基本办学条件和监测办学条件，办学条件达标 9 项以上。（2）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原则，合理增加并控制招生规模。（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招生就业处、总务基建处、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

2. 信息化应用。（1）重点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教学覆盖率，省内不低于前 5 名。（责任部门：教务处）

（2）提高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推动管理、教学、生活信息化为一体的智能化校园建设，在省办学质量考核中进入 A 档。（责任部门：宣传部）

3. 依法治校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高标准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法治工作、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提高获奖数量和等级、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指标得分率不低于 50%。（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

4. 内部治理改革与成效。向二级学院、项目团队等放权赋能，深入实验放权赋能改革，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在人才评价、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分配、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等方面取

得明显成效。在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规范食堂管理、多渠道筹资等财务治理改革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省内排序 B 档。（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财务处 总务基建处）

（七）特色创新项目（20 分）

工作目标：打造典型案例、典型经验，增大学校影响力，特色创新定性指标得满分。在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竞赛类、其他类等 22 个项目上提绩增量，提高指标得分率。

工作措施：

1. 打造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媒体报道等，提高学院影响力，定性指标省内排序 A 档。（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2. 坚持以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为引领，注重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11 项重点任务、第二批双高校评选等工作相衔接，围绕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和奖励打造创新成果，定量指标得分率超 20%。（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1. 2023 年度办学质量考核目标任务责任清单分解表

2.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事项工作分工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一、人才培养 (22分) | 1. 立德树人 (5分) | 定量 定性 结合 | 专职思政课教师师生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在校生总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在校生总数；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专职辅导员数/在校生总数。 | 师生比分别达到 1: 350、1:4000、1:200 各得 1 分，达不到 分别不得分 | 1 分（33%） | 3 分（100%） | 组织人事部 | 秦 峰 |
| | | | 当年在校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 达到95%及以上，得0.5分；其他按比例赋分。 | 0.49分（98%） | 0.5分（100%） | 学前教育学院 | 王 颖 |
| | | | 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开设情况。 | 每学年不少于16学时得0.5分，达不到不得分。 | 0.5分（100%） | 0.5分（100%）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 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三全育人”，课程思政落实推进情况及成效； | 成效0.5分，全省分档赋分 | 0.5分（100%） | 0.5分（100%） | 宣传部 | 马西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一、人才培养 (22分) | 1. 立德树人 (5分) | 定量 定性 结合 | 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2〕22号)情况,以及开展学生美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的情况及成效,综合评价。 | 成效0.5分,全省分档赋分 | 0.5分(100%) | 0.5分(100%) | 学生工作处 | 薛涛 |
| | | | 本校生源参加省级教育考试出现考试作弊、干扰考试正常秩序情形的,或学校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招生、工作失职造成考试招生事故的。 | 每次扣减1分,最多扣减2分 | 未扣分 | 不扣分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一、人才培养 (22分) | 2. 证书获取比例(2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当年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1.29分(64.5%) | 1.5(75%)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3.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6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当年获得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年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3、2分,12、7、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 数据来源: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文件。 |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70%、3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 1.74分(29%) | 3分(50%) | 实验实训中心 | 秦守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一、人才培养 (22分) | 4. 就业质量 (6分) 数据来源：省有关部门提供，社情民意调查。 | 定量 | 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创业率 | 就业率（含创业率） $\geq 90\%$ 得3分、 $80\% \leq < 90\%$ 得2.5分、 $70\% \leq < 80\%$ 得2分、 $< 70\%$ 得1.5分。 | 3分（100%） | 3分（100%）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 | 及近三年平均薪酬； | 薪酬1分，全省排序赋分。 | 0.78分（78%） | 0.85分（85%）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 | 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毕业生就业数据弄虚作假被通报或查实的，扣减4分。 | 满意度2分，全省排序赋分。 | 1.73分（86.5%） | 1.84分（92%）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5. 中高职衔接（3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当年招收中职生源比例。 数据来源：高基报表。 | 全省分档赋分。 | 2.6分（86.7%） | 2.7分（90%）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二、产教融合 (18分) | 6. 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5分） | 定性 | 评价办法：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发〔2023〕1号），积极对接重大战略和产业需求布局专业、主动增设新兴紧缺产业相关专业、坚决裁撤滞后过剩专业、强化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情况，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省教 | 全省分档赋分。 | 4.5分（90%） | 4.6分（92%）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育厅职教处抽查。 | | | | | |
| 二、产教融合 (18分) | 7. 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 数（5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校企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 数/在校生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分档赋分。 | 4.42分（88.4%） | 4.5（90%）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8. 混合所有制办学（2分） | 定性 |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混合所有制办学（二级学院、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支撑材料，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分档赋分。 | 1.78分（89%） | 1.92分（91%）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9. 校企合作培养（3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实习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2.16分（72%） | 2.55分（85%）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10. 课程教材建设（3分） | 定量 定性 结合 |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正式出版教材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2分，全省排序赋分。 | 1.26分（63%） | 1.6分（80%）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 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及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1分，全省分档赋分。 | 0.7分（70%） | 0.8分（80%）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三、人才队伍 (25分) | 11. “双师型”教师占比（4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初级“双师型”教师数+中级“双师型”教师数*1.2+高级“双师型”教师数*1.5）/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提供，高基报表。 | 全省按60%、50%、40%、30%、低于30%分档赋分。 | 4分（100%） | 4分（100%）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三、人才队伍 (25分) | 12. 教学创新团队（4分） | 定量 | 当年入选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青年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省级及以上团队数量。国家级2倍权重。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科技处提供，学校填报。 | 3分，全省排序赋分。 | 1.2分（40%） | 1.5分（50%）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 | | “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科技处提供，学校填报。 | 1分，全省分档赋分。 | 0.8分（80%） | 0.85分（85%）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 13. 高层次人才引育（9分） | 定量 | 当年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和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教师总数。国家级2倍权重。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职教处提供，学校填报。 | 3分。全省排序赋分。 | 0.5分（16.7%） | 1分（33.3%）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当年引进的与本校开设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非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以及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的数量。 | 3分。全省排序赋分 | 0.06分（2%） | 0.3（10%）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三、人才队伍 (25分) | 13. 高层次人才引育（9分） | 定量 | 当年聘用的行业企业首席技师、省技术技能大师、省技术能手、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非遗传承人等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数量/教师总数。国家级2倍权重。 | 3分。全省排序赋分 | 1.06分（35.3%） | 1.35分（45%）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 14.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获奖（4分） | 定量 | 计算方法：当年获得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奖励分值，及较上年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2、1分，8、4、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赋分。数据来源：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文件。 |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70%、3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 0.19分（4.75%） | 0.5分（12.5%）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 | | 1.5分（37.5%） | 实验实训中心 | 秦守刚 |
| | 15. 教师评价与激励（4分） | 定性 |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破“五唯”情况材料，以及近三年教师职称评审、干部调动相关材料；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破“五唯”3分，长时间不组织职称评聘得零分。 | 2.4分（80%） | 2.55分（85%）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提供高水平、高贡献人才平均收入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平均收入比较情况材料，综合评价。 | 收入比较1分。全省分档赋分。 | 0.6分（60%） | 0.8分（80%）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四、社会服务（12分） | 16. 技术服务、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12分） | 定量 | 到款额=当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及较上年的增幅。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6分。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70%、3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对超常值计当年值满分，并按特色项目加计2分。 | 0.83分（13.8%） | 1.2分（20%） | 继续教育学院 | 周学文 |
| | | 定量 | 师均到款额=（当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教师总数，及较上年的增幅。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6分。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70%、3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对超常值计当年值满分，并按特色项目加计2分。 | 0.92分（15.3%） | 1.4分（23%） | 继续教育学院 | 周学文 |
| 五、国际交流合作（5分） | 17. 中外合作办学（3分） | 定量 定性 结合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引进的外方课程和核心课程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比例，外籍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比例，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办学特色。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学校填报。 | 2分。全省分档赋分。 | 1.13分（56.5%） | 1.5分（75%）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在国（境）外建设办学（培训）机构以及开发职业教育标准、教材、资源、装备等情况。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学校填报。 | 1分。全省分档赋分。 | 0.5分（50%） | 0.6分（60%）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五、国际交流合作（5分） | 18. 师生访学交流（2分） | 定量 | 当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当年在校国（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1分，教师、学生各占50%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 0.11分（11%） | 0.2分（20%） | 招生就业处 组织人事部 | 魏永梅 秦峰 |
| | | | 当年国（境）外教师来访三个月以上人数，当年在校留学生累计人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1分，教师、学生各占50%权重，全省排序赋分。 | 0.06分（6%） | 0.2分（20%） | 招生就业处 组织人事部 | 魏永梅 秦峰 |
| 六、发展能力（18分） | 19. 基本办学条件（6分） | 定量 |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考核高职（专科）院校基本办学条件5项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7项指标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高基报表，学校填报。 | 4分。全部指标均达标的按满分计；合格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5分，监测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 2.25分（56.3%） | 3分（75%） | 党政办公室 | 马西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2023—2024学年办学规模比上一学年增加的加分，最多加2分。 数据来源：高基报表，学校填报。 | 2分。全省分档赋分 | 0.8分（40%） | 1分（50%）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 | 公办职业院校在编教职工（含人员控制总量）与核定的学校人员控制总量之比达到80%以上。 数据来源：高基报表，学校填报。 |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 未扣分 | 不扣分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六、发展能力 (18分) | 20. 信息化应用（3分） | 定量 | 网络教学覆盖率=网络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100%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2分，全省排序赋分。 | 1.87分（93.5%） | 1.9分（95%）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 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在学校办公、教务、学生、人事、科技、财务、后勤、校企合作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1分，全省分档赋分。 | 0.6分（60%） | 0.8分（80%） | 宣传部 | 马西柱 |
| | 21. 办学满意度（5分） | 定量 | 本校教师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社情民意调查。 | 教师满意度1.5分，全省排序赋分。 | 1.35分（90%） | 1.425分（95%）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本校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社情民意调查。 | 学生满意度1.5分， 全省排序赋分。 | 1.41分（94%） | 1.425分（95%） | 学生工作处 | 薛涛 |
| | | | 所在地市级教育工委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地市级教育工委主要从校园安全、意识形态、为地方所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数据来源：社情民意调查。 | 所在地市级教育工委满意度2分，全省排序赋分。 | 1.92分（96%） | 1.92分（96%）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六、发展能力 (18分) | 22. 依法治校水平（2分） | 定量 定性 结合 | 评价方法：根据学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法治情况，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国家、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价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排序赋分。 | 0.7分（35%） | 1分（50%） | 党政办公室 | 马西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23. 内部治理改革与成效（2分） | 定性 | 计算方法：学校提供向二级学院、项目团队等放权赋能改革，人才评价、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分配、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等人事制度改革，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规范食堂管理、多渠道筹资等财务治理改革等方面情况和成效材料。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全省分档赋分。未按规定落实自主招聘教师、自主评聘职称，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分配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占比低于70%的，或给予教师或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低于转化收益总额70%的，本指标不得分。 | 1.2分（60%） | 1.5分（75%）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特色创新 | 加分项，定性5分 | 定性 | 定性指标：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及省级媒体报道等。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 定性指标最高5分，全省分档赋分。其中，被人民日报、求是、学习时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5家媒体中任何1家报道的，得5分。 | 5分（100%） | 5分（100%）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特色创新 | 综合类 | 定量 | 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2分。 | 0分 | 积极创建 | 党政办公室 | 马西柱 |
| | | 定量 | 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 每项2分。 | 0分 | 积极创建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定量 | 被评为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 2分。 | 0分 | 2分 | 宣传部 | 马西柱 |
| | | 定量 | 立项建设国家及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省级每个2分，国家级2倍权重。 | 6分 | 6分 | 实验实训中心 | 秦守刚 |
| | | 定量 |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行指委）。 | 省级牵头每个2分，国家级参与2分、牵头5分。 | 12分 | 16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入选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定量现场工程师专项定量培养计划项目。 | 省级每个1分，国家级每个2分。 | 2分 | 3分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 定量 | 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 省级牵头每个2分、参与每个0.5分，国家级2倍权重。牵头全国性的每个2分，其他每个1分。 | 37分 | 50分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 定量 | 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 | 省级牵头每个2分、参与每个0.5分，国家级2倍权重。其他牵头每个1分。 | 2分 | 4分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特色创新 | 教师教学类 | 定量 | 获得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第一完成单位）。 |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3、2、1分，国家级3倍权重。 | 6分 | 6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定量 | 获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入选“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定量培养计划”。 | 省级每个1分，国家级每个3分。 | 1分 | 1分 | 组织人事部 | 秦峰 |
| | | 定量 | 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1、0.5分，国家级3倍权重。 | 0分 | 5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定量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职教高考”题库。 | 省级牵头每项2分、参与0.5分，国家级2倍权重。 | 6分 | 8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优质教材）。 | 省级每部0.2分，国家级每部0.5分。 | 2分 | 2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立项建设国家及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 省级课程每门1分，资源库10倍权重，国家级2倍权重。省级示范项目每项1分，国家级示范项目每项2分。 | 30分 | 40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特色创新 | 科研类 | 定量 |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 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4分。 | 5分 | 10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2、1分，国家级3倍权重。 | 7分 | 10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计分办法 | 2023年成绩（得分率） | 2024年目标（得分率）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定量 | 获批国家及省级、市级科研创新平台。 | 市级每个1分、省级每个2分、国家级每个4分。 | 2分 | 4分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竞赛类 | 定量 | 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3分。 | 1分 | 5分 | 实验实训中心 | 秦守刚 |
| | | 定量 | 承办“职教高考”技能测试，承办全国、全省教学能力大赛。 | 每个专业类别3分。 | 0分 | 积极突破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承担省级教育招生统一考试评阅试卷、考试组织等相关工作任务。 | 专家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 | 0分 | 积极突破 | 教务处 | 孔德丰 |
| | | 定量 | 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 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1、0.5分，3、2、1分。 | 3分 | 5分 | 招生就业处 | 魏永梅 |
| | | 定量 |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 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5、3、2、1分，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分别计1.5、1、0.5分。 | 1.5分 | 2分 | 实验实训中心 | 秦守刚 |
| | 其他 | 定量 | 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 专家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 | 35项 | 50项 | 党政办公室 | 马西柱 |

注：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附件2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工作分工

一、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 序号 | 事项内容 | 责任部门 |
|----|--|------------|
| 1 | 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央有关部门、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各部门、各单位 |
| 2 | 党建考核为“差”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问责的 | 组织人事部、各党总支 |
| 3 | 主要负责人或者两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 纪委办公室 |
| 4 | 学校安全稳定组织领导机制不健全、“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经费投入不足或校园安全“双月督查点评”通报3次以上的 | 安全保卫处、宣传部 |
| 5 | 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 党政办公室、财务处 |
| 6 | 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组织人事部 |
| 7 | 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党政办公室 |

二、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 序号 | 事项内容 | 责任部门 |
|----|--------------------------------|-------|
| 1 | “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维护”不坚决的 | 组织人事部 |

| 序号 | 事项内容 | 责任部门 |
|----|---|--------------------------|
| 2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 组织人事部 |
| 3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或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不到位的 | 宣传部 |
| 4 | 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上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致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 安全保卫处 |
| 5 | 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严重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违规实习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各部门、各单位 |
| 6 |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或出现校园安全重、特大事故的 | 实验实训中心 安全保卫处 总务基建处 |
| 7 | 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各部门、各单位 |
| 8 |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 各部门、各单位 |
| 9 |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各部门、各单位 |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校 对：张韩雨